

(上接B065版)

1、发动机组业务

开拓“变频、静音、紧凑”的技术优势,全力打造和推广变频发电机组产品,重点提升欧美市场份额,积极突破非洲、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努力开拓国内市场。

2、农业机械设备业务

在农业运输机械方面,坚持燃油三轮车和电动三轮车并重、燃油车中商务载重产品与家庭代步产品并重,将三轮车出口作为出口市场突破的重要支撑。

在农业机械方面,加强与欧洲领先微耕机企业的合作,同时积极寻求进入大中型智能收获机械产品领域的业务机会。

3、轻型动力业务

轻型发动机要凸显“静音、振动、综合油耗、动力曲线和紧凑轻量化”综合性优势的产品开发方向。

道路用轻型发动机要定义不同终端产品的发展需求,主动跨界,打开新的成长空间。专注于三轮车专用发动机产品的市场策划和开拓,在保证国内主机厂供货增长的前提下,一方面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国内零售市场。

非道路轻型发动机要以“系统性和成套性”为重心,突出轻量化特征,成为不同终端产品的专用动力,打造好不同类别的产品系列;确保扫雪机、洗衣机、空压机、工程机械动力的领先优势,聚焦突破美国工程机械动力市场。

大排量发动机,必定是全球领先的制造管理水平和流程,建设宝马隆鑫工厂,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端发动机制造基地,并积极带动上游核心零部件(锻压工艺)的产业化。成为全球大排量发动机的独立供应商。

4、两轮摩托车业务

出口市场,依靠平台级新产品,支撑市场拓展,稳定大客户销量,加大出口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重点拓展尼日利亚、叙利亚、缅甸等市场,保持业务规模的总体稳定;全力推进与德国宝马公司的合作,努力成为全球高端摩托车制造的领先企业。

国内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向城市代步和休闲运动产品转化。由单一的传统代理批发模式向网络营销、传统代理批发及专卖俱乐部模式并存的方式转变;突破大排量高端产品销量,减缓低端产品下降幅度。

5、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实现从机动车的铸造拓展,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成为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

在机加方面,实现“加工精进”,通过粗加工业务不断提升规模,并努力向精加工业务提升和转化;在压铸领域,实现“铸造激活”,通过能力建设,形成高压铸造、重力铸造、挤压铸造和消失模铸造的综合铸造优势。

6、积极推新兴业务的发展

微型电动汽车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投入力度。

无人机方面,根据推进计划完成无人机整机平台的各项测试及试飞工作,完成无人机产品量产条件准备,力争实现无人机商业机的商业化运行及无人机产品上市销售。

智能电源方面,完成对广州威能电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计划。

智能农机和机械设备方面,积极寻求合作伙伴。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正常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2015年公司资本性投入支出66,550万元,其中发动机组业务投入支出约1,242万元,轻型动力业务投入支出约10,336万元(其中宝马大排量发动机项目需投入支出2,115万元),农机设备业务支出约12,276万元其中河南隆鑫产能建设项目建设需投入10,377万元),宝马大排量发动机项目预计投入支出2,746.20万元,汽车零部件业务投入支出约17,637万元,其它投入支出约11,262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未来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有保障。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5年,全球经济缓慢增长,经济复苏状态的不均衡性和易变性,使之面临众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外需增长仍将乏力。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等带来的需求效应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这些因素将会影响消费者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美元的走强,一方面会引起公司重要出口目的地国家,如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市场货币贬值,可能导致当地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新业务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新业务的推进存在受市场、技术、审核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六)其他

无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困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

公司在2012年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健全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监会于关于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2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12年11月)《第八章第一节》。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000,0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0元,占2013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30.13%,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89,582,400.80元,全部结余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实施完成,具体详见2014年4月19日发布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14-029)。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004,913,41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520,257.48元,报告期不送股,不增股。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值(%)
2014年度	2.28	183,520,257.48	610,358,711.95	30.07
2013年度	2.08	166,400,000.00	552,326,716.87	30.13
2012年度	1.75	140,000,000.00	461,799,326.02	30.32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一是通过及时、规范、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通过上证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络投票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向投资者了解公司,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三是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和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最低现金分配比例。在实际分红中,连续三年实行了30%比例的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2、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益生产,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对质量负责。

3、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确保资源节约,积极推环保工作。

4、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明确的人事用工、薪酬福利、考核晋升等制度,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公司在工资、休假、福利、安全卫生、劳动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保护员工权益。

(-)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合表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发动机),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进出口)(以下简称隆鑫进出口),重庆隆鑫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动力),重庆隆鑫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工业),重庆隆鑫升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升升),重庆隆升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升升)等12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公司新增加收购隆海鸿、同盈公司和投资设立隆鑫等2家新公司。详见本部分“新增加的子公司”。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合表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发动机),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进出口),重庆隆鑫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动力),重庆隆鑫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工业),重庆隆鑫升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升升),重庆隆升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升升)等12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公司新增加收购隆海鸿、同盈公司和投资设立隆鑫等2家新公司。详见本部分“新增加的子公司”。

4.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4.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合表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发动机),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进出口),重庆隆鑫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动力),重庆隆鑫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工业),重庆隆鑫升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升升),重庆隆升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升升)等12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公司新增加收购隆海鸿、同盈公司和投资设立隆鑫等2家新公司。详见本部分“新增加的子公司”。

4.8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不适用

4.9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1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1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1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1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1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1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1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1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19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2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2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2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2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2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29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3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3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3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3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4.3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